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 鑫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宣 派 及 派 發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及其每項修訂及重新制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	指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

朱鈺峰(副主席)

朱戰軍(副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聯席首席執行官)

孫瑋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葉棣謙

沈文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料，並就(其中包括)有關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ii)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根據所述之普通決議案之年期及條款)本公司股份，以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外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76,872,97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415,374,59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為擴大發行授權之限制，倘授予董事該授權，有關股份之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及沈文忠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提名退任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及沈文忠博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須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的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3年4月28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其最重要部分概述如下。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76,872,973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07,687,297股繳足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資金，必須為遵照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800	2.360
5月	2.830	2.140
6月	3.950	2.730
7月	3.990	3.360
8月	3.390	2.750
9月	2.877	2.262
10月	2.580	1.930
11月	2.510	1.990
12月	2.460	1.960
2023年		
1月	2.280	1.950
2月	2.490	2.020
3月	2.190	1.80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0	1.900

6. 董事承諾

概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將會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一家全權信託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信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家族信託」)為受益人間接持有6,405,332,15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65%。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假設上述相關各方於6,405,332,156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維持不變，朱共山家族信託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8%，根據上述股份回購結果，朱共山家族信託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至今所知資料，即使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收購守則項下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若購回任何股份可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則有關購回必須於獲得聯交所批准就有關公眾持股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一般不會授出此條文之豁免。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2月22日、23日及30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1,625,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3百萬港元。已購回股份隨後於2023年1月16日註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01,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0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41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2年9月起，朱鈺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是朱共山先生的兒子。朱鈺峰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工作。彼負責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朱鈺峰先生現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506)董事長、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5)董事長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副主席。

朱鈺峰先生現擔任中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同時還擔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江蘇省青年商會會長、政協蘇州市第十四屆、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等社會職務。此外，朱鈺峰先生還榮膺「2017中國新能源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度臻善領袖獎」、「2021年度中國能源行業領軍人物」等榮譽。朱鈺峰先生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朱鈺峰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9年9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已於屆滿時自動更新，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朱鈺峰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00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有權享用本公司給予其他所有職員的一切津貼及利益，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該酬金及福利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而朱鈺峰先生亦已就彼之薪酬待遇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鈺峰先生於(i) 6,405,332,156股股份(透過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擁有)、(ii)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510,755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5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67%。

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被視為控股股東朱共山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及於上述朱共山家族信託之權益外，朱鈺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鈺峰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朱戰軍先生，53歲，自2015年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彼自2016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朱戰軍先生亦為本公司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戰軍先生於多晶硅及硅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擔任本集團其中一所發電廠的廠長，並於2006年晉昇為總經理，於2008年調任本公司生產多晶硅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的基建常務副總指揮，於2009年晉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的總經理，並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長晶業務及江蘇協鑫的硅片業務。朱戰軍先生為一名工程師，於2013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戰軍先生現亦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的董事。

朱戰軍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5年1月2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於屆滿時自動更新。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朱戰軍先生現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0港元，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旨在於競爭性市場中吸引、鼓勵及挽留高水平人才。薪酬委員會將根據此政策每年審批董事之酬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戰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戰軍先生於(i) 3,4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719,359股股份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3,3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戰軍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文忠博士，54歲，自2015年7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沈博士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物理與天文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時自2000年起為上海交通大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彼自2007年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太陽能研究所所長。沈博士曾參與多項國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為國際刊物發表科學論文及編著與光伏相關專著。彼於1995年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技術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9年期間在美國佐治亞州立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沈博士現為上海市太陽能學會名譽理事長。彼擔任蘇州中來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93)、江蘇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408)及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更新沈博士服務任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為期三年。沈博士現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34,000港元，該金額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沈博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服務時間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於本公司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5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工作室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通過及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朱鈺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朱戰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5. 重選沈文忠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換股債券)；
- (c) 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利；(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該等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所訂之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該等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該等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上文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擴大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認證副本)，方為有效。
4.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及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22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本公司於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8.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30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8:30分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延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